廊坊市广阳区教师进修学校2021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廊坊市广阳区教师进修学校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正确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规，维护学校的教学秩序，积极稳妥地推进教育改革，按教育规律办事，不断提高教育质量，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坚持教书育人，服务育人，环境育人方针。抓好教师队伍建设，使每个教师都热心于教育事业，做好安全防范。配合教育局职能部门做好教育政策制定、教育改革、教育科研、教育信息化建设，培训中小学骨干教师、学科教师，提高中小学教师的业务水平和教学能力等工作。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廊坊市广阳区教师进修学校** | **事业** | **正科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全额事业）**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区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廊坊市广阳区教师进修学校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1年预算收入415.5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15.57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廊坊市广阳区教师进修学校2021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1年支出预算415.5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15.57万元，包括人员类项目经费377.86万元和运转类公用项目经费37.71万元。

1. **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1年预算收支安排415.57万元，较2020年预算减少5.8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9.84万元，主要为人员支出，公用项目支出增加3.96万元，主要为增加的继续教育培训费。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年，我校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37.71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正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1年，我校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

五、绩效预算信息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廊坊市广阳区教师进修学校坚持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规，维护学校的教学秩序，配合教育局职能部门做好教育政策制定、教育改革、教育科研、教育信息化建设，培训中小学骨干教师、学科教师，提高中小学教师的业务水平和教学能力等工作。

**（二）分项绩效目标**

**目标1:教育教学绩效**

按质按量完成教育教学方面的各项任务，稳步提升学校的教育教学质量，参训学员综合素质评价优秀率达到85%,合格率达到100%。

**目标2:培养高素质的教师队伍**

开展制度化的教研活动,培训学习活动,网络继续教育培训等各类活动,确保年度教师队伍培训率达到100%,有效促进教师教育教学水平的提升。

**目标3:学校办学条件的发展建设**

不断改善办学条件。提升学校基础设施设备的整体水平。加强学校基础设施设备的维护,确保校园安全,落实校园防火及其他安全隐患的预防工作。确保校园各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

**目标4:推动学校文化建设工作**

继续学校的文化宣传整体布局,完成各科室的文化宣传布置。加大学校办学理念、目标的宣传,形成具有特色的校园文化氛围。

**目标5:办满意的学校**

全区参训教师整体满意度达到90%以上。

**（三）工作保障措施**

1、完善制度建设

完善工作制度，制定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等，为全年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奠定坚实的基础。

2、加强绩效运行监控

按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实现。

3、做好绩效自评

按要求做好预算绩效自评工作，加强对重点预算项目的自评工作，通过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4、规范财务资产管理

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审批程序，规范审批流程，加强固定资产登记、使用和报废处置管理，做到支出合理，物尽其用。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扣）分标准**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符号** | **值** | **单位** |
| 部门产出 | 数 量 | 教师继续教育报名率 | 每降低5%，扣权重分值5%，扣完为止 | 教师继续教育报名率 | = | 100 | % | 部门职责 |
| 教师培训人次 | 每少5人，扣权重分值5%，扣完为止 | 教师培训人数与教师总人数的比 | = | 100 | % | 工作计划 |
| 上级下达学校的各项工作任务完成率 | 每降低5%，扣权重分值5%，扣完为止 | 保证完成上级下达学校的各项工作任务 | = | 100 | % | 工作计划 |
| 质 量 | 教师培训合格率 | 每降低5%，扣权重分值5%，扣完为止 | 完成义务教育教师培训，确保培训合格率100%， | = | 100 | % | 部门职责 |
| 教师培训合格率 | 每降低5%，扣权重分值5%，扣完为止 | 教师培训人数与教师总人数的比 | = | 100 | % | 部门职责 |
| 物资采购合格率 | 每降低5%，扣权重分值5%，扣完为止 | 物资采购合格率 | = | 100 | % | 工作计划 |
| 时　效 | 按计划完成教学工作 | 未按时完成一件任务，扣权重分值5%，扣完为止 | 　按时完成。 | 文字描述 | 按时完成 |  | 工作计划 |
| 重点工作完成及时率 | 按计划完成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重点工作是否按计划完成 | 文字描述 | 按时完成 |  | 工作计划 |
| 成 本 | 教师继续教育报名费 | 超出指标预算5%，扣权重分值5%，扣完为止 | 义务教育阶段教师继续教育报名费100元/人/年。 | = | 100 | 元 | 冀教师函【2020】16号 |
| 效果指标 | 社 会效 益 | 提高教师素质 | 教师综合素质评价合格率达到100%，否则不得分 | 提高教师素质 | 文字描述 | 提高 |  | 部门职责 |
| 可持续影 响 | 推动教师教育培训从数量向质量转变 | 教师综合素质评价优秀率达到85%否则不得分， | 推动教师教育培训从数量向质量转变 | 文字描述 | 提升 |  | 部门职责 |
| 满意度 | 教师、学生、家长对学校的满意度 | 每降低5%，扣权重分值5%，扣完为止 | 教师、学生、家长对学校的满意人数与总人数的比 | ≥ | 90 | % | 调查问卷 |

{ TC 2、办公自动化（OA）和督查督办系统升级及推广费绩效目标表 \f C \l 1 }

{ TC 2、办公自动化（OA）和督查督办系统升级及推广费绩效目标表 \f C \l 1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430021]廊坊市广阳区教师进修学校 | 单位：万元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单位资金**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廊坊市广阳区教师进修学校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48.99万元（详见下表）。

|  |
| --- |
| **廊坊市广阳区教师进修学校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廊坊市广阳区教师进修学校 | 截止时间：2020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48.99 |
| 1、房屋（平方米） | 0 | 0.23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0 |  |
| 2、车辆（台、辆） | 0 | 0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0 | 0 |
| 4、其他固定资产 | 6157 | 48.76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全部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等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